

人民法院公告

高洋、杨志勇、吴琳娜：

本院受理原告于海超诉你(2022)冀0821民初55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家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宋月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华兴支行诉被告宋月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一楼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鑫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白玲玲、谢钢：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75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江：

本院受理原告唐山市宏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你(2022)冀0203民初1145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准时参加诉讼，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兴海、唐山市丰润区鑫隆泰板材有限公司：

本院再审刘超、河北唐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民监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唐检民(行)监[2020]13020000064检察建议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五楼第2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夏绪良、邓永良：

本院审理上诉人四川省安岳县强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俊辉、原审被告夏绪良、邓永良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五楼第2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章冯山：

本院受理原告阳原县服装商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阳原县人民法院